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公司”或“乙方”）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粤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及其附属单位续签《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00年10月，粤传媒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广州日报社将足球报等单位的报纸委托粤传媒印刷，委托期自2000年11月28日起至2005年11月27日止，2004年粤传媒与广州日报社签订补充协议，将委托承办印刷业务期限变更为八年，延长至2008年11月27日止。目前，上述协议已近届满。经协商一致，粤传媒与广州日报社于2008年10月27日续签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对上述协议到期后粤传媒与各关联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印刷业务合作相关事宜做出约定。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粤传媒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73%的股权。广州日报社持有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系粤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广州日报社及本次委托其签署《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广州日报社附属单位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广州市老人报社、岭南少年报社、广州文摘报社、广州早报、信息时

报社、广州赢周刊报社、广州美食导报社、广州舞台与银幕报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新现代画报有限公司、共鸣杂志社均系粤传媒的关联方，与粤传媒存在关联关系。

三、《承接印刷业务协议》主要内容

经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广州市老人报社、岭南少年报社、广州文摘报社、广州早报、信息时报社、广州赢周刊报社、广州美食导报社、广州舞台与银幕报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新现代画报有限公司、共鸣杂志社授权委托，广州日报社（以下简称“甲方”）代表上述单位与粤传媒签署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协议项下的印刷业务包括：《广州日报》部分版面和《足球报》、《足球大赢家》、《篮球先锋报》、《老人报》、《岭南少年报》、《广州文摘报》、《广州英文早报》、《信息时报》、《赢周刊》、《美食导报》、《舞台与银幕》、《羊城地铁报》、《新现代画报》和《共鸣》杂志，印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报刊的主报/刊及其副刊、增刊、特刊。

（二）甲方应提供印刷业务所需的文件和对印刷的具体要求。

（三）乙方承办该协议项下的印刷业务，应符合如下要求：

1、印刷质量：符合有关行业标准；

2、印刷数量：每月开始前一日，由甲方提出印刷品种及数量的月计划，经乙方确认后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做出书面确认后，应按计划向甲方提供印刷服务，如印刷数量与计划不一致，甲方应提前一日

通知乙方。甲方增加印刷数量应经乙方同意，否则若乙方无能力提供增加的业务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印刷时间：乙方应于甲方交付印刷文件后，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并交付于指定地点。若甲方临时增加印刷数量，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后果。

（四）该协议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如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乙方在该协议期限内需就该协议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则该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是否继续履行由乙方根据内部决策结果单方决定，甲方不得因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该协议生效后，印刷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议定，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六）印刷费按月结清，按月划转。甲方应按其财务制度的规定在每月固定日期（以下简称“结算日”）结算印刷费，结算日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印刷费用。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日的滞纳金。

（七）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2008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08年4月，粤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根据上述计划，粤传媒预计2008年度与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印刷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

万元。公司本次与广州日报社续签了《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后，粤传媒将继续承接广州日报社及其附属单位的印刷业务，但2008年度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仍将不超过8,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粤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粤传媒拟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粤传媒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认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粤传媒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日